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總商會信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2509 0775

敬啟者：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總商會早在去年6月已研究過《僱傭條例》的擬議修訂，並於2006年6月22日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先生發出以下的政策聲明：

"《僱傭條例》第41及41C條下分別載列法定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的計算公式，但公式本身並不足以提供一個有理可據的方法，用以計算有關法定權益。因此，本會建議，勞工處在修訂法例把佣金納入法定權益的計算之前，應首先仔細審視《僱傭條例》的特定條文，並考慮此舉對僱主及僱員的潛在影響。"

除上述的立場外，商會希望提出以下意見，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以12個月的平均工資作為法定權益的計算基礎較採用最後一個月工資的做法公平，儘管如此，本會建議委員會應一併考慮訂立工資上限以計算法定權益的建議，藉此提高計算過程的明確性和透明度。

鑒於合約佣金的形式各有不同，這情況在香港十分普遍，僱主憂慮擬議修訂會對勞資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此事必須審慎處理，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亂或糾紛。

總裁
(簽署)
方志偉

2007年2月28日